

備悉在一九四八年內對於許多國家中需要緊急援助之兒童業已施以切實救濟，復有其他國家申請於一九四九年予以援助，遂需增加救濟資源；

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斷言¹倘能收到他項捐款，自有實際有效方法，以救濟尚待緊急援助之兒童；

欣悉該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已商得妥善合作辦法；

核准該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欣悉截至現在，已有二十五個國家向該基金捐款，其中若干國家且已作第二次捐款；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國政府務須迅速捐輸款項，俾能獲得所需物品，以進行該基金會在一九四九年內之工作並達成設立該基金之目的。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五(三). 一九四九年內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展延

大會

備悉世界各地對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普遍踴躍襄助，許多國家協力籌辦國內勸募工作，且承各非政府組織對於此項運動予以合作與支助；

確認因戰爭而遭受之破壞與脫節使許多國家兒童之種種特殊需要更形明顯，一切國家人民實負有為舉世兒童共謀較大福利之道德責任，

認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六二(七)之各項規定，

一. 繼續進行全世界為兒童募捐運動，促各國民眾為該運動自願捐助，將捐款用於增進兒童、青年、孕婦及乳母之福利，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

二. 邀請所有國家人民協力支助在各國內所舉辦之推進該運動之工作；

三. 決議將在各國內所募集之捐款撥充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用，並決定以不違反大會所作關於規定聯合國名稱及其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五十一頁。

縮寫之使用之決議案九十二(一)²為限，“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詞應僅為各國為此目的而進行之運動之名稱。

四. 請受託負責辦理世界許多地區內兒童緊急救濟事務之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聯合國機關名義：

(甲)協助籌辦在各國內為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募捐所進行之運動，俾予各國政府及非政府自願為兒童募捐運動以國際調整；

(乙)就此種運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及大會第四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六(三).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決議案一五五(七)，

茲認許該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七(三). 國際人權法案

甲

世界人權宣言

弁言

茲鑒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復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得免憂懼、得免貧困之世界業經宣示為一般人民之最高企望，

復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挺而走險以抗專橫與壓迫，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

復鑒於國際友好關係之促進，實屬切要；

復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中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並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² 見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一二六頁。